

2024 年中山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山市体育竞赛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 年 9 月 27-30 日

地点：中山市烟洲中学游泳馆

五、参赛单位

以镇街或直属、民办学校为单位参赛

六、竞赛项目（男、女相同）

（一）高（职）中组：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100 米蛙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 × 50 米自由泳接力、4 × 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初中组：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蝶泳、200 米蛙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六年级组：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

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五年级组：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五）小学四年级组：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六）小学三年级组：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七、参加办法

（一）比赛设高（职）中组、初中组、小学六年级组、小学五年级组、小学四年级组、小学三年级组共 6 个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段划分参赛组别。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高（职）中、初中、小学各可报教练员 2 人，队医 1 名；6 个组别可报男、女各 6 人。

（三）每项报名人数不限，每人限报两项（可兼接力），接力男、女限报一队。

（四）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市级或镇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综合意外保险”。

八、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持有效《中山市体育竞赛运动员证》参加比赛，证件有效期为三年。

（二）符合条件且在读的市体校游泳班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不占报名单位名额。其他学校在校生优先代表学籍所在镇街参赛。

（三）以直属学校、民办学校组队参赛，学生仅代表本校参加比赛；如直属学校不组队参赛，则可代表户籍所在镇街参赛；如民办学校不组队参赛，则可代表学籍所在镇街参赛。

（四）大会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辖赛后控制中心）负责对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受理对运动员资格的投诉。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三）如组别的参赛单位不足三个，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报名人数不足三人（队）的项次则取消该项次的比赛，运动员可改项。

十、计分、奖励及录取办法

（一）各单项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破一项省同龄记录加 20 分；破一项市记录加 10 分。如同一项目连破省和市记录则按破省记录加分。同一项目破记录只加一次分。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二）在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或经比赛组委会认定具备潜质的运动员，必须于本年度内代表中山市参加广东省运动员资格注册。凡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的运动员，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山市举办的各级各类比赛。

（三）高（职）中组团体总分奖前六名，初中组团体总分奖前八名，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前八名，按破纪录多者列前，仍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在同一项目比赛中，市体校学生按原排名记取分数，其余学生排名要先排除市体校学生再按成绩重新排名记取分数。

（五）体育道德风尚奖：

1、评选依据：根据文件《关于加强学校体育竞赛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体【2003】12 号）的规定，以遵守比赛的规则、规程为原则，以遵守比赛的秩序、赛风、赛纪为准则，由各参赛队伍参赛情况、赛风赛纪、参赛成绩等进行综合评选。

2、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不得参与评选。

3、名额分配：按参赛单位有 5 个（含 5 个）以下评选 2 个，10 个（含 10 个）以下评选 3 个，15 个（含 15 个）以下评选 4 个，16 个以上 20 个以下评选 5 个，20 个及以上 30 个以下评选

6 个，30 个及以上评选 7 个。

（六）获得团体总分高（职）中组前三名、初中组前五名、小学组前八名的参赛单位教练员将获评优秀辅导老师，名单以秩序册为准。

（七）按照 10%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并颁发证书。优秀裁判员评审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裁判工作。

2、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

3、执裁时，能服从领导，遵守裁判员守则，公平、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4、精神面貌好，积极向上，朝气蓬勃，衣着符合裁判员执裁要求，仪表大方。

5、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团结友爱。

6、裁判工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被投诉或业务不熟悉，出现较大失误的；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等现象的，不得评为优秀裁判员。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日期：9 月 1 日—9 月 9 日。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wiminfo.cc>。报名成功后，在报名系统导出并打印报名表。

（二）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以下纸质报名资料于 9 月 9 日

前交至中山市兴中道 30 号教体局第二办公区三楼体育竞赛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309 室（联系人：苏诤舟，电话：88228562、13527196427），逾期不受理。报名资料如下：

- 1、报名表（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 2、有照片的全国学籍表（如以户籍参赛的运动员则另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 3、照片表（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 4、责任声明书（每名参赛运动员都必须签订一份）；
- 5、赛风赛纪保证书（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 6、无参赛证的运动员需在报名时提交彩色近照2张，有参赛证的运动员提交有效参赛证。

（三）请各参赛队于报名当天用U盘或发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表电子文档（邮箱地址：jstzjc10@126.com）。

（四）提交相片要求：2024年1月1日以后拍摄的小一寸彩色近照2张（1张要贴到照片表上，另1张交做运动员证），照片背面必须写上运动员姓名，如已办理有参赛证的运动员，不必提供办证照片。

（五）报名表、照片表上必须准确填写学生在学籍平台上的班级和学籍号以及出生年月，照片表和报名表在中山市教育信息港学校体育与艺术的赛事公告栏内下载。网址：<http://www.zsedu.net/node/7730.aspx>。

（六）全体裁判员提前1天报到，准备比赛相关工作及组织

裁判员学习规则规程。工作人员提前1天报到，准备比赛的相关事宜。

十二、领队及教练员会议

领队、教练员于9月20日上午9:30在中山市兴中道30号中山市体育竞赛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参加联席会议（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的代表队，大会不接受该队的所有申诉）。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参赛队赛前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参赛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请各队准时参赛，凡迟到 5 分钟的作弃权处理。

（四）各参赛队须按竞赛规程要求组队参赛，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比赛，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即取消参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比赛成绩；如出现赛场闹事、罢赛等现象，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该参赛单位领队、教练的责任。

（五）如有关技术性投诉，须在该场次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由领队或教练书面向仲裁组提出，逾期不受理。仲裁组对申诉所作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赛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

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十四、经费

各参赛单位一切经费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赛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附件 1

责任声明书

参赛人员声明：

1.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中山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2. 本人了解并遵守组委会所制订比赛规程、各项规定及采取的措施，保证在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3. 本人身体健康，没有患心脏病、脑溢血、高血压、冠心病等不适宜参加剧烈运动的疾病，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并对参加比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作出审慎的评估；如隐瞒病情参加比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主办方和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4. 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及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服务，但在医院救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5. 本人同意以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具体保险内容已从保险说明书中知晓，对保险说明书中的内容，本人均予以认可；
6. 如本人在比赛中获得前六名或是经比赛组委会认定具备潜质的运动员，本人保证于本年度内代表中山市参加广东省运动员资格注册。如未按要求进行注册，本人自愿放弃参加三年内中山市举办的各级各类比赛；
7.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赛单位：_____参赛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2024年中山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规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赛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